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签署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49129778股。完成此次大宗交易之后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7.17%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民生加银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3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856066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1	万青元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俞岱曦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Frank Lippa	无	男	加拿大	多伦多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维烽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李镇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朱晓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张亦春	无	男	中国	厦门	无	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
8	王波明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财讯传媒集团董事局主席
9	于学会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0	张力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1	吴剑飞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	林海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熊模昌定向增发、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22号合计持有渤海活塞（600960）43,022,906股份，占渤海活塞已发行A股股本的13.1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京东方A（股票代码000725）股份，占比6.7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股份，占比5.1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山鹰纸业（股票代码600567）股份，占比7.7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粮屯河（股票代码600737）股份，占比9.8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宝石A(股票代码000413)股份，占比5.83%；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王生物（股票代码000078）股份，占比6.4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总股本7.17%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酒钢宏兴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生加银不持有酒钢宏兴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酒钢宏兴449,129,778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7.1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449,129,778	7.17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的股份。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1、资产管理计划类型：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管理人的管理费用：管理费=委托财产金额×0.08%×运作期限

6、合同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不得超过24个月，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期满后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

7、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条件：

（1）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合同终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2）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该委托资产组合在托管人处托管的证券、资金等财产余额，并加盖业务章传真至资产管理人；

（3）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组合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资产组合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3个交易日内（合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资产组合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由于资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变现产生的损失；

（4）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组合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委托人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

（5）清理委托资产组合债权、债务；

（6）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9、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购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酒钢宏兴：600307.SH）不超过10.86亿股的流通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10、股东权利的行使：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11、签约时间：2014年6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449,129,778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7.17%。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及民生加银最近一年一期内与酒钢宏兴之间无任何交易，但不排除民生加银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酒钢宏兴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9,129,778股　变动比例：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万青元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3.97亿元，评估值为3.88亿元。交易金额以评估值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

上述股权转让以2014年7月1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转让价款由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6月30日为股权交割审计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进行对价审计予以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分两次支付。首次付款比例50%，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比例为50%，在协议生效后120日内支付。股权过户时间为收到首次股权转让价款30日之内。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钢管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钢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挤压机、冷轧管机及感应炉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全部为钢管公司自有设备，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提出执行董事、监事人选建议：

推荐尚佳君先生为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柴志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李华先生、苏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推荐张志君女士为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监事。

2、根据公司与太原市恒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协议，合资成立山西太钢恒山石油机具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恒山石油机具有限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董事1名：

提名李华先生为山西太钢恒山石油机具有限公司董事。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钢管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钢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太钢不锈决定将其持有的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临钢”）51%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钢公司”）。交易金额以评估值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太钢不锈、临钢公司及新临钢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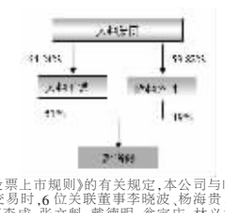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临钢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位关联董事李晓波、杨海贵、高祥明、张志方、柴志勇、韩珍堂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李成、张文魁、戴德明、翁宇庆、林义相均出席会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桥东街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42611713610124

法定代表人：高祥明

注册资本：57793.42万元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焦炭、焦化副产品、钢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承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和安装及科研、测绘、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铁路运输、餐饮、住宿服务、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等。

2013年营业收入：843145.28万元

2013年末资产总额：264720.6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股权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88亿元（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及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油脂产品等。

注册资本：39215.686万元

设立时间：1998年10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30656.30万元

负债总额：139239.93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50369.94万元

净资产：91416.36万元

营业收入：497247.21万元

营业利润：-19161.40万元

净利润：-18241.05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39.82万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45053.70万元

负债总额：167192.19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97202.04万元

净资产：77861.51万元

营业收入：161348.09万元

营业利润：-10587.67万元

净利润：-13636.05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67.28万元

公司不存在为新临钢提供担保、委托新临钢理财，以及新临钢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3.97亿元，评估值为3.88亿元。股权转让以2014年7月1日为股权交割日，交易金额以评估值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股权转让价款由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6月30日为股权交割审计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进行对价审计予以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公司同意临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分两次支付。首次付款比例50%，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比例为50%，在协议生效后120日内支付。

新临钢51%股权过户时间：收到首次股权转让价款30日之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所涉及的人员由临钢公司安置，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增加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山西省关停和淘汰落后钢铁生产能力的需要，新临钢钢铁产能将逐步退出。太钢不锈出售新临钢51%股权后，可持续提高钢铁主业资产质量，有利于本公司更加健康长远的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亿元；公司与临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8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各项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该项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议案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钢铁主业资产质量，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钢管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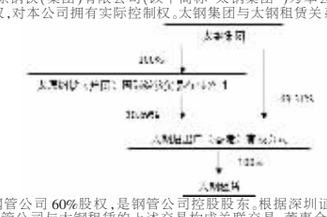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钢管公司60%股权，是钢管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钢管公司与太钢租赁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位关联董事李晓波、杨海贵、高祥明、张志方、柴志勇、韩珍堂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李成、张文魁、戴德明、翁宇庆、林义相均出席会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8-1-3-106区域

企业性质：外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证120120088667079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6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挤压机、冷轧管机及感应炉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全部为钢管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钢管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钢管公司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6亿元人民币

3.租赁利率：央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含增值税），租赁期内随央行基准利率变动动态调整。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年

6.支付方式：钢管公司分期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太钢租赁所有；租赁期满，钢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钢管公司。

8.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9.租赁担保：由太钢不锈为钢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钢管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钢管公司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钢管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钢管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钢管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与太钢租赁发生关联交易。201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各项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议案实施有助于钢管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出售完成后，将不会在公司和太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28
债券代码:112151　债券简称:13秦川债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一)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的回售条款；"和"(三)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召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秦川发展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陕西宝鸡市姜谭路22号）

3、会议召集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5、会议主持人：广州证券委派的代表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7人，所持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共4,434,640张，占本债券总张数的98.55%；此外，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关于提前兑付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4,434,640张，其中同意票4,434,640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98.55%；反对票0张，占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清偿还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清偿还总张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越南岘港--广义高速公路开发项目A2标段中标单位，项目金额18,288,815.84美元及1,321,909,137,237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95,121,723.90元。

目前，路桥集团与越南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为海外施工项目，社会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变化、材料采购、税收政策，将影响合同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越南高速公路公司

2、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胥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3、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越南岘港--广义高速公路开发项目A2标段

（2）、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工程金额：18,288,815.84美元及1,321,909,137,237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95,121,723.90元。

（4）、业主将按协议中的规定向承包商支付各项款额，承包商保证遵照合同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5）、业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工程中缺陷的报酬。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项目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6.91%。

2、本公司与发包人无关联关系。

四、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通知，自2014年4月26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14年6月30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购买本公司股份125,531,817股。此外，生命人寿于2013年11月授权给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行使股东表决权的215,000,000股股份的授权期限于2014年6月30日到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生命人寿累计